

证券代码: 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: 飞亚达 A 飞亚达 B 债券代码: 112152
债券简称: 12 亚达债 公告编号: 2014-035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8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刁伟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鉴于赖伟宣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刁伟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
根据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、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现拟对本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内容如下：

现有章程规定：	修订后：
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，并依法登记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在巨潮网披露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 2014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；

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关联董徐东升先生、汪名川先生、黄勇峰先生、刘

爱义先生、钟思均先生均作出了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。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向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；

详见《关于向飞亚达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

附：董事候选人简历

刁伟程先生，1963 年 6 月出生，高级工程师，中山大学物理学学士，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、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。现任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分党组成员、副总经理。曾任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，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，深圳市鹏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，深业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刁伟程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